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证券法

Securities Law

林发新/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证券法

Securities Law

林发新/主编
蒋进 钟付和/副主编

撰稿人（按章节顺序）

钟付和 林发新 蒋进 李建龙
施纯琳 郑启福 朱圆 张韩
程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法/林发新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8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朱崇实主编)

ISBN 978-7-5615-2812-9

I. 证… II. 林… III. 证券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749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昕嘉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30.25 插页:2

字数:522 千字 印数:0 001~3 000 册

定价:3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总 主 编 简 介

朱崇实, 1982年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90年5月毕业于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大学国际经济系, 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厦门大学校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 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9部(含合著), 发表论文40余篇。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部省级科研课题10项, 科研成果先后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国家首届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和“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执行总主编简介

朱福惠, 湖南娄底人, 1961年7月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 现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生、博士生导师, 兼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比较法学会理事。主要学术成果有:《宪法与制度创新》(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宪法至上——法治之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宪法学专论》(与刘连泰、周刚志合著, 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宪法学原理》(主编, 中信出版社2005年版)。

主 编 简 介

林发新, 男, 福建福州市人, 199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 法学硕士。曾在基层人民法院担任审判员、庭长, 在省人大常委会负责经济立法处工作。现为福州大学阳光学院副教授、法学研究所副所长。主要学术成果: 专著《海峡两岸公司制度比较研究》、合著《新编大学法律基础》等。

高等法学院校精品教材系列编委会

主 任：朱崇实

执行主任：朱福惠

编 委：（按姓氏笔画）

朱崇实 朱福惠 刘瑞榕 汤玉枢
许步国 李绍平 吴国平 陈训敬
陈泉生 陈晓明 陈福郎 林旭霞
林秀芹 柳建闽 廖益新

秘 书：施高翔

厦 门 大 学 出 版 社

总序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福建政法职业学院

中国的改革开放要求建立一个法治社会,与这样的宏伟目标相适应,自1979年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截至2006年,全国已经成立了法律院校600多所,在读大学生数十万人(尚不包括大中专及夜大、成人教育的学生人数)。应该承认,我国法学教育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教育质量参差不齐、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等方面的问题。因而,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改革,促进法学课程体系的完善,努力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已经成为法学教育界的共识。为达成此种目的,法学教育中的课程建设及其相关的教材编写,在当前法学教育大调整的格局中显得尤其重要。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特组织了福建省各高等法律院校的主要学术骨干编写了这套教材,各部教材的主编均是福建省高等学校法学院的主要学科带头人。如《国际经济法》主编廖益新教授、《民法总论》主编蒋月教授、《环境法》主编陈泉生教授、《宪法学》主编朱福惠教授、《刑法总论》主编陈晓明教授和《法理学》主编宋方青教授等,他们在本学科领域均有建树,都是得到同行认可并深受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其他参与教材编写的也都是教学第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都具有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许多人兼通中西法学。由于众多优秀教师参与编写,使这套教材的质量有了强有力的保障。

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编写这套教材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厦门大学是国内最早开设法科的高校之一,从事法学教育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法学院在1986年即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获得法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现设有国际法、经济法、民商法、宪法与行政法、法理学和刑法学六个博士点,拥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国际法是国家重点学科,民商法、经济法、宪法与行政法是福建省重点学科。在学科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法学院适应我国法制发展的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成为我国重要的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基础。为了推动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厦门大学联合福建省各主要高校的法学院系编写了这套教材,其目的在于整合福建省高校法学教学资源,加强各高校法学教师的联系,总结教学经验,为

福建省乃至全国的法学教育作出更多有益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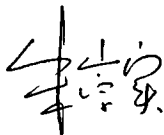
这套教材具有如下几个特色：

第一，依据法学本科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吸收我国法学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本科教学的特点在于：本科教育以培养初级法律人才为直接的教育目标，必须注重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的讲解与传授，而不能一味求新求奇，更不能以个别专家的学术观点取代理论界已经形成的共识。但是，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改革开放事业日新月异的发展，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变革十分迅速，法学理论的发展更是“一日千里”之势。为了确保本科教育的培养质量，我们在教材内容的甄选方面，努力做到既注重基本知识、理论共识，又注意吸纳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

第二，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如前所述，法学教育的总目标在于培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之才”。新时代的法律人才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学知识理论功底，而且还应该具有牢固的法律信仰和优秀的道德品质。法律人所具有的这种独特的信仰和道德，与其独特的知识背景和思维范式联系在一起，共同构成法律人所特有的人文精神。如欲培养法律人的道德品质，空洞的道德说教无济于事。唯有依据法律人独特的思维范式、将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融汇在教学内容当中，学生才能在学习的过程中逐渐自觉地确立法律信仰，而法律道德的培养才能初具成效。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力图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

第三，依据当代中国社会对于法律人才的要求，努力建构完善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系。要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建构完善的法学课程体系至关重要。我们根据本科教学的要求，首先将十四门核心课程组织编写相应的教材，对法学上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作了较为清晰的阐释。除此之外，还组织编写了房地产法、证券法、公证与律师制度和知识产权法等与市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学教材。希望我们这一套教材能够为本科法学教材体系的发展作出微薄的贡献。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8月1日

证券法是规范证券市场的基本法律。在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的资本市场,规范市场行为,防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亟须完善的证券法律制度。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一系列的重大变革,股权分置改革、证券衍生产品的增多、开放式基金公司的设立等,这些都给证券市场带来了新的活力。与此同时,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也逐步地完善并成为证券市场变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2005年10月,我国对《证券法》进行了重大的修订,对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以及证券登记结算、市场监管等行为进行更科学的规范,使《证券法》更加符合我国的国情。

在新《证券法》颁布之后,中国证监会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新制定或新修订的配套规章,例如《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新《证券法》的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配套规章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全新的证券法律制度体系正在形成。此外,我国两大证券交易所还发布或修订了一系列直接关系到证券市场运作的规则,例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这些规则也是为了适应修订后《证券法》新的证券发行与交易制度需要而制定的。

上述的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修订或制定,表明我国证券法律制度更加完善,证券法制建设有了重大的变化。为了适应高等院校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编写一部以最新证券法律体系为基本依据的证券法教科书,以供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经济学专业的本科学生使用,但同时也可以作为法律及经济管理类教学人员、研究人员以及证券实务部门工作人员研究与学习证券法的读物。

在编写这本教材过程中,我们在全面诠释现行证券法律规范体系的同时,尽可能地将相关配套规章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结合起来介绍,同时将证券法相关的理论予以简要阐释,力图达到让读者凭借本书便可基本掌握证券法

律制度与理论的目的。虽然,参加编写的人员尽力朝着上述目标努力,但是,由于证券法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实践性,有些制度的理解和把握还需要通过实践得以完善,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期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将来修订时改进。本书由林发新副教授任主编,蒋进副教授、钟付和副教授任副主编。全书由林发新主编统稿、定稿。

本书作者的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钟付和:博士研究生,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撰写第一章(不包括第五节)。

林发新:法学硕士,福州大学阳光学院副教授,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撰写第二、四、八、十一章(第二章与蒋进副教授共同完成)。

蒋 进:法学学士,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二、九章(第二章与林发新副教授共同完成)。

李建龙:法学学士,厦门理工学院人文科学部讲师。撰写第三章。

施纯琳:法学本科,福州大学阳光学院聘任副教授。撰写第五章、第一章第五节。

郑启福:法学硕士,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六章。

朱 圆:法学博士,福州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七章。

张 韩:法学硕士,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撰写第十章。

程 靖:法学硕士,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撰写第十二章。

林发新

2007年6月26日

总序

前言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的概述	(1)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概述	(9)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结构	(13)
第四节 证券市场的历史	(17)
第五节 中国证券市场的股权分置改革	(21)
第二章 证券法概述	(26)
第一节 证券法的概念和特征	(26)
第二节 证券法的调整对象与适用范围	(35)
第三节 证券法的宗旨和原则	(41)
第四节 证券立法及沿革	(49)
第三章 证券发行制度	(60)
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	(60)
第二节 证券发行的一般规则	(63)
第三节 股票的公开发行	(71)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87)
第五节 证券发行的信息公开制度	(91)
第六节 证券发行的保荐制度	(100)
第七节 证券承销制度	(108)
第四章 证券上市制度	(119)
第一节 证券上市概述	(119)
第二节 证券上市条件	(129)
第三节 上市审核与保荐	(140)
第四节 证券上市程序	(146)

第五节 证券上市的暂停与终止	(154)
第五章 证券交易制度	(167)
第一节 证券交易概述	(167)
第二节 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	(171)
第三节 场内交易规则	(194)
第四节 场外交易规则	(208)
第五节 持续信息公开	(217)
第六章 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230)
第一节 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概述	(230)
第二节 内幕交易	(231)
第三节 操纵市场	(244)
第四节 欺诈客户	(254)
第五节 其他禁止证券交易行为	(260)
第七章 上市公司收购	(264)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264)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规则	(274)
第三节 反收购	(292)
第八章 证券交易所与证券公司	(300)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的概述	(300)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与解散	(307)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与职责	(314)
第四节 证券公司概述	(322)
第五节 证券公司的组织与业务	(326)
第六节 经营管理与风险控制	(340)
第九章 证券投资基金	(357)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357)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类型	(362)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当事人	(368)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与监管	(377)
第十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证券服务机构	(389)
第一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概述	(389)
第二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与职能	(395)
第三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运行程序	(397)

第四节	证券服务机构概述·····	(403)
第五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规范·····	(418)
第十一章	证券市场监管体制·····	(421)
第一节	证券市场监管制度概况·····	(421)
第二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429)
第三节	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440)
第十二章	证券市场的法律责任·····	(443)
第一节	证券市场法律责任概述·····	(443)
第二节	证券市场法律责任的种类·····	(450)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第一节 证券的概述

一、证券的概念

证券一词具有多重含义,在不同的范围使用证券一词,其所包含的意思不同。根据证券所记载的不同的证券权利,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证券分别由民法、商法和行政法调整;狭义的证券则是指资本证券,主要由证券法调整。

(一) 广义的证券

1. 广义的证券概念

广义的证券,是指以证明或设定权利为目的所作的书面凭证。^①以证明权利为目的所作的证券属于证权证券,以设定权利为目的所作的证券属于设权证券。证权证券是指证券权利在证券作成之前已经存在,证券只是权利的一种物化的外在形式,证券是权利的载体,例如股票、债券等属于证权证券。设权证券是指证券权利本来不存在,是随着证券的制作而产生,即证券权利的发生是以证券的制作为条件。例如汇票、本票、支票等属于设权证券,票据上当事人的权利必须依赖于票据的制作,制作票据就是设定权利。广义证券所记载的权利大多是与财产有关的权利,不包括记载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的证书。广义的证券除了包括前述的股票、债券、汇票、本票、支票之外,还包括车船票、机票、邮票、入场券、提单、仓单、银行存折等;而结婚证、出生证、死亡证、合同书等属于证书,所记载的是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不属于证券范畴。

2. 广义的证券与证书

广义的证券与证书是不相同的法律凭证。广义的证券不仅记载一定的权利,而且证券本身就代表一定的权利。证券与证券权利存在密切联系,行使证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72 页。

券权利必须以持有证券为前提,不持有证券就不能行使证券权利。例如支票丢失就不能取钱,提货单据丢失就不能提货。如果证券丢失,证券持有人必须履行法定程序后才能不持证券而行使证券权利。^① 证书则不同。证书是证明所记载的法律事实曾经发生过的文书,并不能决定证书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存在。当事人行使证书上的权利,不必以持有证书为前提,证书与其所记载的权利没有直接的密切的联系,权利完全可以离开证书而存在。^② 例如结婚证的丢失不影响夫妻之间的婚姻关系的存续,出生证的丢失不影响自然人出生的事实。

3. 广义的证券权利

广义的证券一词包含了三种语义:一是作成的证券凭证,它是记载证券权利的载体;二是表示证券权利,它是证券记载的内容;三是证券与证券权利的竞合。法律意义上的证券是指证券与证券权利的竞合,包括证券所有权和证券权利。广义的证券权利也就包括了证券所有权和证券权利。证券所有权是指证券持有人对作成的证券凭证享有所有权。证券权利是指证券持有人依照证券凭证记载的内容享有的权利。

4. 广义的证券分类

学理上通常把广义的证券分为金券、资格证券和有价证券。

(1)金券。金券是指证券券面标明一定的金额并且用于特定目的、证券形式与证券权利密不可分的证券。金券本身具有价值,行使金券上的权利必须以持有金券为前提,丧失金券则失去证券上的权利,例如邮票属于典型的金券,邮票丢失没有任何补救手段,要想寄信只能重买一张邮票。

(2)资格证券。资格证券是指证券持有人具有行使某种权利的资格的一种书面凭证。在一般情况下,持有证券的人被推定为证券权利人,可以凭其所持有的证券向义务人行使某种权利,义务人在向权利人履行义务后,即可以免除责任。因此资格证券也被称为免责证券,例如寄存凭证、车船票、机票等都属于资格证券。

(3)有价证券。有价证券是指设定并以量化方式表现某种财产权利的书面凭证,证券本身能够使持有人取得一定收益的证券。例如股票、债券、汇票、本票、支票、提单、仓单等属于有价证券。在一般情况下,行使有价证券的权利

① 票据丢失的,当事人必须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公示催告程序后才可以不持票据而行使权利。

②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2页。

必须以持有证券为前提,权利与证券不可分离。大陆法系国家有一个典型的有价证券定义,其出自《瑞士民法典》第5编第965条,该条规定:“有价证券为一切与权利结合在一起的文书,离开文书即不能主张该项权利,也不能将之转移于他人。”^①

与有价证券相对应的是无价证券,也称非有价证券,是指记载并表现为非财产权利的一种书面凭证。无价证券不表彰财产权利,更不能以价值来表现当事人的权利。在计划经济时期,国家发放的各种计划性的物质供应票证,如粮票、油票、布票等是无价证券,这些票证只是证明持有人享有购买一定数量的供应物资的权利。购买供应物资时,持票人必须支付相应的对价。同时,国家禁止无价证券进入流通市场进行有偿转让。^②

依据有价证券所表现的价值形态及权利内容进行划分,有价证券可以分为实物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三种。

①实物证券。也称为商品证券,是指对特定货物享有请求权的书面凭证。实物证券的实质相当于特定商品的等价物,实物证券持有人可以凭证券提取该证券上所载明一定数量的商品,例如提单、仓单、运货单等是典型的实物证券。

②货币证券。货币证券是指能使持有人或者第三者取得一定数量的货币请求权的书面凭证,它是商业信用工具,可以代替货币进行支付或结算。货币证券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商业证券,包括商业汇票和商业本票;二是银行证券,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③资本证券。资本证券是指发行人为筹集资本而发行的,表示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股权或债权的书面凭证。证券持有人享有一定经济收入的请求权。资本证券的基本表现形式为股票、债券以及股票、债券作为证券投资工具所衍生的品种,例如权证、金融期货、可转换证券等。

资本证券是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狭义的有价证券即指资本证券。

从上述的分类可见,广义的证券属于记载一定权益的书面凭证,这些权益有的属于民事权益,有的属于商事活动的权益,有的属于行政资源的配置。

(二) 证券法上的证券

证券法上的证券,是指狭义的有价证券即资本证券。为叙述方便,且结合我国的证券立法,本书以下章节除非有特别说明,所论述的证券为资本证券。

①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8页。

② 强力:《金融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60页。

1. 证券的概念

证券是指发行人为筹集资本而发行的,表示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股权或债权的书面凭证,证券是各类财产所有权或债权凭证的统称,包括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权证、证券期货和期权等金融衍生产品。这是理论上对证券作出的一般定义。而在实践中,证券的定义受到市场发展程度的影响,并反映在立法中。西方国家立法有关证券的定义较为宽泛,与其金融创新程度较为发达相关,在普通法系国家,往往辅以判例法的解释,极大地拓宽了证券定义,如美国的证券法。^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2条对证券有一个立法定义,该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该定义以列举的方式明确规定了证券的种类,体现了立法的严谨性,符合中国证券市场处于发展阶段的特点。我国证券法规范的证券是指股票、公司债券、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今后,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完善和金融体制创新的继续推进,证券的外延也会不断扩展,新的证券品种也会增加。

2. 证券的意义

从经济史来考察,证券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证券首先出现在市场经济先发之西方国家。^② 据资料反映,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股票是最早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证券。1609年,世界历史上第一个股票交易所诞生在阿姆斯特丹^③,东印度公司的股东们可以随时通过股票交易所,将自己手中的股票变成现金。为此,不仅极大地促进了东印度公司的发展,也促进了荷兰经济的发展。经过了几百年的变革,证券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在现代,市场经济有两大基石,一是公司制度,二是证券制度。而且公司制度与证券制度又是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完善的公司制度需要有完善的证券市场作为基础,

① 美国证券法的定义,涵盖的证券品种多达20余种,参见美国《1933年证券法》第2节(1)。See, David L. Ratner, *Securities Regulation*, West Group 1998, pp. 21~31.

② 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20~121页。

③ 《大国崛起:第二集小国大业(荷兰)》, <http://finance.cctv.com/special/C16860/20061115/101846.shtml>.

没有完善的证券市场,公司融资便缺少流通场所,价格发现机制无从实现,最终将影响到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的发挥;另一方面,完善的证券市场离不开公司的参与,公司在证券市场中是最重要的参与主体,证券市场的目标之一,就是培植大量的现代公司制企业。只有证券市场中的公司发展壮大了,我国的投融资体系才能够有效地建构起来。因此,从法律角度去研究证券制度,不仅对建立健全完备的证券市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对建立健全我国的公司制度也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3. 证券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证券可以做如下分类:

(1) 股票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发行的用以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26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同时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由此可以看出,股票与股份的关系为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即股票是股份的形式,股份是股票的内容。股票通常有以下几种分类:^①

①依据票面是否记载股东姓名或名称划分,股票可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记名股票是指股东姓名或名称记载于股票票面的股票。无记名股票是指股东姓名或名称不记载于股票票面的股票。《公司法》第133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是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②依据票面上是否记载金额划分,股票可分为有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有面额股票,是指股票票面上记载一定金额的股票。无面额股票,是指股票票面上不记载金额的股票。《公司法》仅规定了有面额股票。

③依据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享有表决权划分,股票可分为有表决权股票和无表决权股票。有表决权股票是指持有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享有表决权的股票。无表决权的股票是指股票持有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享有表决权的股票。《公司法》对此未有明确规定。

④依据股票所代表的股东权利不同划分,股票可分为普通股股票和优先股股票。依照一般实践,尤其是西方国家的立法,普通股票是指每一股份对公司资产都具有平等权益,包括公司的收益权和投票权。优先股区别于普通股之一在于其收益权优先于普通股:首先是分红优先。公司有剩余的利润可供

^①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又有不同的划分方法,具体见第五章“证券交易制度”。